

唐山市财政局文件

唐财农〔2022〕86号

唐山市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用于耕地地力保护)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省农业厅《河北省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实施方案》(冀财农〔2016〕58号)、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用于耕地地力保护)的通知》(冀财农〔2022〕142号)相关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列入2023年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各县(区)要按照要求做好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和基础管理各项工作。该资金收入列11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30122“农业生产发展”科目。

二、待中央专户资金到位后,通过专户拨入各县(区)在农

业发展银行开设的粮食风险基金专户，各县（区）补贴发放专户结转资金可随此次补贴一并发放。

三、各县（市、区）要严格按政策规定核定补贴发放面积。对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非农业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以及长年抛荒地、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等不再给予补贴。

各县（市、区）要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方案，明确补贴方式和操作程序；严格按照种植面积申报、核实、抽查、公开公示、发放等环节的操作规范进行，确保补贴面积真实有效。

四、各县（市、区）、乡镇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利用各种有效途径、方式方法，加强政策宣传告知，让农民群众广泛知晓，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提高种粮农民生产积极性，稳定性。同时，按照直达管理的要求做好补贴资料的归档等相关工作。

五、为及时掌握补贴资金发放情况，在加强日常监督管理的基础上，财政部门要会同农业农村部门和银行做好资金监管，跟踪资金发放进展情况，确保资金足额、及时、准确，不得以任何理由滞留资金；做好补贴情况公开公示，接受社会群众监督。

六、各县（市、区）务必于2023年3月底前完成制定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实施方案；2023年6月30日前将补贴资金发放到位，并及时通过河北省财政补贴信息系统将补

贴资金的发放情况汇总上报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处。

- 附件：1. 2023 年提前下达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用于耕地地力保护）指标分配表
2. 2023 年提前下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2023 年提前下达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用于耕地地力保护) 指标分配表

区别名	行政区划码	补贴金额 (万元)	备注
小计	130200	29733	
乐亭县	130225	6696	
路南区	130202	350	
路北区	130203	433	
古冶区	130204	726	
开平区	130205	775	
唐山国际旅游岛	130206	48	
丰南区	130207	6728	
丰润区	130208	7249	
高新开发区	130211	582	
海港经济开发区	130212	1022	
芦台开发区	130214	1009	
汉沽管理区	130215	676	
曹妃甸区	130216	3439	

附件 2

2023 年提前下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绩效目标表

市县名称	预算代码	绩效目标
		其中：产出指标
		其中：时效指标
唐山市合计	130200	6 月底前完成发放工作
乐亭县	130225	3 月底前完成制定补贴发放工作实施方案 6 月底前完成发放工作
唐山市路南区	130202	3 月底前完成制定补贴发放工作实施方案 6 月底前完成发放工作
唐山市路北区	130203	3 月底前完成制定补贴发放工作实施方案 6 月底前完成发放工作
唐山市古冶区	130204	3 月底前完成制定补贴发放工作实施方案 6 月底前完成发放工作
唐山市开平区	130205	3 月底前完成制定补贴发放工作实施方案 6 月底前完成发放工作
唐山国际旅游岛	130206	3 月底前完成制定补贴发放工作实施方案 6 月底前完成发放工作
唐山市丰润区	130208	3 月底前完成制定补贴发放工作实施方案 6 月底前完成发放工作
唐山市丰南区	130207	3 月底前完成制定补贴发放工作实施方案 6 月底前完成发放工作
唐山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130211	3 月底前完成制定补贴发放工作实施方案 6 月底前完成发放工作
唐山市海港开发区	130212	3 月底前完成制定补贴发放工作实施方案 6 月底前完成发放工作
唐山市芦台开发区	130214	3 月底前完成制定补贴发放工作实施方案 6 月底前完成发放工作
唐山市汉沽管理区	130215	3 月底前完成制定补贴发放工作实施方案 6 月底前完成发放工作
唐山市曹妃甸区	130216	3 月底前完成制定补贴发放工作实施方案 6 月底前完成发放工作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农业农村局

唐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7 日印发